

南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00 分

地點：樸華樓三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許副校長聰鑫

記錄：賴怡君

出席人員：林主任秘書炎成、卓教務長漢明、陳學務長榮輝、鄧總務長恒發、江研發長昭龍、林處長聰吉、陳院長富謀、游院長鎮村、林院長正敏、程組長健忠、林主任瑞斌、吳主任昭瑰、鍾委員秋嬌、李組長泰和、溫組長素美、學生會長楊曼琳同學、賴怡君助理共 17 人。

壹、會議開始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財產權課程開設課程為 7 門，佔總開課數（1,016 門）的比例為 0.68%。
- (二)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財產權課程開設課程預計為 4 門。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活動，三場次共計約師生 300 人次。
- (二) 編印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補充教材，本學期主題：由「重製」行為談大眾對於合理使用的認知錯誤-如何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 (三) 利用週訊實施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共計 6 次（日夜進三部週次分別為：5~9、11、13、16 共計七週，其中 6~7 週為同一份）。
- (四) 偕同南開書坊辦理二手書交流推廣活動，共計 37 冊。

三、圖書資訊服務處工作報告：

- (一)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專題講座研習。
- (二) 108 年 3 月 28 日至 108 年 4 月 26 日完成清查校園影印管理自我查核紀錄，檢查影印機設備有無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等警語，並進行抽查並未發現非法影印情形。
- (三)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已於 108 年 06 月 15 日 mail 寄送各業管單位填寫 107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情形並請各業管單位於 108 年 06 月 28 日前回傳至資訊系統組彙整；依據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

四、秘書室企劃管考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校每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計畫皆已納入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之稽核，並已於 107 年 9 至 11 月份完成 7 項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稽核作業，稽核結果為無待改善事或不符合事項。
- (二) 本組將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並回傳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之填報資料。

參、會議結束：中午 13 時 00 分。